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10年1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10年4月20日海教字第1100003207號書函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動物保健照護與社會福利工作之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動物保健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時尚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健照系)共同籌設，由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 三、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時尚系、健照系學分學程領域課程(如附表一)。必修與選修共計20門46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 四、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為實作課程，其所需之材料費用，由修課同學自行負擔。
- 五、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6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含學生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學生主修系所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 六、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創新設計學院時尚系與樂活民生學院健照系之學生。
 - (二)學生取得主修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4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學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修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 七、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 八、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 十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三、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授予學程證書。
- 十四、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課程代碼	上課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	生命教育與動物福利	一上	F2856210	2	時尚系	需選 10 學 分
必	寵物飼養管理	一上	F2857670	2	時尚系	
選	寵物疾病與預防	一下	F2857857	2	時尚系	
選	寵物營養學	二上	F2857837	2	時尚系	
必	寵物按摩基礎	二上	F2856240	2	時尚系	
選	動物輔助治療	二上	F2857936	2	時尚系	
必	全齡寵物保健照護	二下	F2856250	2	時尚系	
選	寵物按摩進階	二下	F2857848	2	時尚系	
選	寵物用品配件設計	二下	F2857977	2	時尚系	
選	寵物食品安全與衛生	三上	F2857839	2	時尚系	
選	動物行為與保定	三下	F2857931	2	時尚系	
必	健康照顧概論	一上	F2950120	3	健照系	需選 6 學 分
必	心理學	一上	F2950130	3	健照系	
必	社會心理學	一下	F2950310	3	健照系	
必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一下	F2950360	3	健照系	
選	社會福利概論	一下	F2950703	3	健照系	
必	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	二上	F2950160	3	健照系	
選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二下	F2950835	2	健照系	
選	會談與助人技巧	三上	F2950949	2	健照系	
選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三下	F2950800	2	健照系	